

上海杨浦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49202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5-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220180117-10207495**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85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或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本项目最高限价：18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7** 至 **2025-04-2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方式: 顾炜翔 55070051、15021985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021-6555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沛欣

电 话: 021-655506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杨浦区

项目内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5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85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人：顾炜翔

电话：201-55070051

传真：021-5507001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项目联系人：冯沛欣

电    话：021-65550636

传真：6563626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2、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验收信息：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相关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

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费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每 3 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四次支付：供应商上报全年运行养护管理结算，并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分）	打分办法(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需求理解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运行管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对投标文件中运行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定制相应的（防汛防台、冰、雪、雾、突发事件），责任处置体系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人防、技防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养护内容	0-5	专家打分	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针对性和合理性，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养护（运行）作业安全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对各投标人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工作方式	0-5	专家打分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机械配置情况，机械设备安排等进行综合打分。
养护管理计划	0-5	专家打分	养护管理计划（含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按计划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	0-5	专家打分	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合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合理性、先进性等综合打分。
安全管理制度	0-5	专家打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以及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文明施工	0-5	专家打分	按养护作业组织管理机构和文明施工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企业管理制度	0-5	专家打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和实施计划针对企业管理制度和实施计划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综合打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5	专家打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
汛期预案及措施	0-5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汛期预案及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	0-4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构成及证书	0-3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组成的合理性、相关资质证书齐全程度贴合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类似业绩	0-10 分	客观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 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提供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或公共排水泵站运行三级以上(包含三级)资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850000 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要求	★项目人员配置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 安全员不少于1人, 高压电工不少于1人, 低压电工不少于1人, 泵站运行工不少于3人。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乙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乙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 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5 按国家标准对泵闸进行全方位运行、 养护 、管理 ， 出具、递交完整的工作报告。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费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每 3 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额）。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额）。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额）。

第四次支付：供应商上报全年运行养护管理结算，并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项目

服务地点：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平面图详见公告附件）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最高限价：185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项目背景：

#### 1、总则

1.1 本需求所述及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是投标人必须达到的主要要求，但不能理解为全部的、详尽的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等。

#### 2、项目概述

##### 2.1 运行（养护）范围：

五角场下沉式广场高压配电间、变压器间、低压配电间、泵房内的机电设备及下沉式广场出入口自动扶梯排水泵、下沉式广场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

##### 2.2 运行（养护）设施用途、主要设备数量：

###### 2.2.1 10KV/0.4KV 下沉式广场高低压变配电站 1 座

承担排水泵站、下沉式广场人行自动电梯排水设备及整个下沉式广场自动电梯、照明、广告、灯光、控制等系统的供电。

主要建筑：10KV 高压配电室 1 间；10KV/0.4KV 变压器间室 2 间；低压配电控制室 1 间。

主要设备：10KVUT4 高压进线柜 2 台；10KVUT4 高压出线（变压器）柜 2 台；电能计量柜 2 台；SCB9-800KVA/10KV 干式变压器 2 台；M6000 低压进线柜 2 台；M6000 无功补偿柜 2 台；M6000 馈电柜 4 台；M6000 电动机及联络柜 1 台。

###### 2.2.2 排水能力 0.86M3/S 的立交及下沉式广场雨水泵站 1 座

承担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及下沉式广场的雨水及下沉式广场结构平台溢出地下水的排放。

主要建筑：地下式排水泵房 1 座（含水泵集水井）；车行地道 2 条。

主要设备：4.7KW 的 D03M-LHN1DN007X2-MSEQ 潜水泵 1 台；44KW 的 F10K-SD1FN030L4-XVEK 潜水泵 4 台；GCL.C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1 台；LY-300 螺旋压渣机 1 台；2t 电动葫芦起重机 1 台；泵房用通风机及管道（玻璃钢）1 套；投入式液位控制仪 1 套；超声波液位仪 1 套；水泵井视频监控装置 1 套；地道视频监控装置 2 套；地道电子水位尺装置 2 套；地道入口电子警示提示屏 2 套；视频监控集中控制显示装置 1 套；照明灯具 32 套。

###### 2.2.3 下沉式广场人行自动电梯排水设备 9 座

承担下沉式广场 1#~5#人行通道自动电梯控制设备坑的排水。

主要建筑：地下井式坑 9 座主要设备：1.2KW 潜水泵 18 台；多点液位无线报警装置 1 套。

2.2.4 下沉式广场排水系统管道（含检查井）和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承担下沉式广场平台雨水和溢出地下水及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的雨水收集。

主要设施：DN300 雨水管 12725 米；DN1000 雨水管道 57 米；检查井 43 座；集水井 1 座。

2.3 运行（养护）内容：上述管理范围内的设备每天 24 小时的运行操作、保卫、日常养护管理及系统的每年汛期运行期满后的根据排水泵房管理要求进行的设备维护保养、拆装修理；下沉式广场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的养护管理。

### 3、运行维护要求

#### 3.1 泵站运行管理要求

3.1.1 五角场下沉式广场高压配电间、变压器间、低压配电间、泵房内的机电设备及下沉式广场出入口自动扶梯排水泵、下沉式广场排水系统管道、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排水系统管道每天 24 小时值守及设备运行操作，确保五角场下沉式广场及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无积水（包括雨水和地下水）。

#### 3.1.2 设备界面：

强电：10kV 伏电力公司进户上桩头。

排水：排水设施至汇入市政管网雨水井之前的管线。

监控：站内监控系统。

消防：站内消防器材、消火栓。

#### 3.2 设施运行养护要求

##### 3.2.1 设施设备

###### 3.2.1.1 进出水设施设备

###### 3.2.1.1.1 闸阀及启闭装置

- 1) 启闭装置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脱漆、锈蚀；
- 2) 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 3) 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 4) 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 3.2.1.1.2 集水池（格栅井）

- 1) 水面上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 2) 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
- 3) 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 4) 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 3.2.1.3 格栅及除污机

- 1)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 2) 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 3) 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 4)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
- 5) 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 6) 驱动机构完好，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位正确；
- 7) 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正常、清污有效；
- 8) 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 9)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 3.2.1.4 螺旋压榨输送机

- 1) 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 2) 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 3)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 4) 螺旋压榨输送机减速器不渗油，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 3.2.1.2 潜水电泵

- 1) 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铭牌清晰；
- 2) 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 3) 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 4) 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 5) 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
- 6) 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 7) 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 8)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9) 停泵瞬间，止回阀闭合声响正常，闭合有效；

### 3.2.1.3 变配电设备

#### 3.2.1.3.1 电源

- 1)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 2) 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

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有效的连锁装置；

3) 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并与装置一致。

### 3.2.1.3.2 干式变压器

- 1) 整机（外壳、箱体、器身、瓷瓶、风机、温度计）清洁，无积灰、污垢、锈蚀，铭牌清晰；
- 2) 正常，无异声；
- 3) 温度计完好，显示正确、温升正常；
- 4) 绕组表面无凝露水滴；
- 5) 风机系统完好，温控有效；
- 6) 高压绕组进线分接头选用合适，电压正常；
- 7) 环氧表面无气泡、裂痕、爬弧放电痕迹；
- 8) 变压器防护箱内照明良好，视窗完好清洁；
- 9) 高低压绝缘子无积灰、裂痕、放电痕迹，固定牢固；
- 10) 高压 Y/△连接导体不变形，绝缘护套无破损；
- 11)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 12) 中性点、器身座、防护箱接地良好；
- 13)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 3.2.1.3.3 开关柜（箱）

- 1)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 2) 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用标注正确；
- 3) 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 4) 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 5)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 6) 操作机构完好，操动可靠；
- 7) 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 8) 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
- 9) 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 10) 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 11) 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 12) 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 3.2.1.4 仪表自控设备

#### 3.2.1.4.1 仪表

##### 3.2.1.4.1.1 液位仪

- 1) 液位仪,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 2) 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 无渗水;
- 3) 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
- 4) 传感器, 每月 1 次例保, 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 1 次。

#### 3.2.1.4.2 监控设备

- 1) 计算机、触摸屏、控制器、远程终端单元 (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 清洁无积灰;
- 2) 接地防雷设施完好;
- 3) 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
- 4) 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 每年 1 次年检;
- 5) 系统可靠, 数据调阅方便正确;
- 6) 数据定期备份, 并妥善保存。

#### 3.2.1.5 辅助设备

##### 3.2.1.5.1 起重设备

- 1) 起重量标志清晰, 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 2) 外观清洁, 无污垢、定置停放;
- 3)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 断电制动可靠;
- 4) 钢丝绳索具完好, 油润充分, 无锈蚀;
- 5) 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 6) 有电指示装置完好, 接地线明接可靠。

##### 3.2.1.5.2 通风机

- 1) 通风机装置清洁, 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 2) 通风机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 无脱落泄漏;
- 3) 通风机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 无异声;
- 4)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 接线可靠接触良好, 无积灰、锈蚀, 接地良好, 控制有效;
- 5) 有保养计划。

#### 3.2.2 管理

##### 3.2.2.1 记录

###### 3.2.2.1.1 值勤记录

- 1)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 2) 正确填写各项内容, 无涂改。

###### 3.2.2.1.2 交接班记录

- 1)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 2) 记录完整、正确。

###### 3.2.2.1.3 巡视记录

1) 专用巡视记录本;

2) 记录完整、正确。

### 3. 2. 2. 1. 4 水泵记录

2) 水位记录完整、齐全;

3) 开泵记录完整、齐全。

### 3. 2. 2. 1. 5 来电来信来访记录

1)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

2) 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 3. 2. 2. 1. 6 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1)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2) 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 3. 2. 2. 2 上墙资料

#### 3. 2. 2. 2. 1 泵站平面布置图

1)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2) 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 3. 2. 2. 2. 2 泵站剖面图

1)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2) 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 3. 2. 2. 2. 4 泵站管理制度

1) 岗位责任制;

2) 交接班制;

3) 巡视检查制;

4) 设备维护保养制。

### 3. 2. 2. 3 台帐

1) 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检修时间);

2) 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检修时间);

3) 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保养、检修时间);

4) 开关柜(含高压柜:柜名、台数;低压柜:柜名、台数、保养、检修时间)。

### 3. 2. 3 安全管理

#### 3. 2. 3. 1 变配电所的四防一通

##### 3. 2. 3. 1. 1 防汛

1)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2) 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 3.2.3.1.2 防雨雪

- 1) 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 2) 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 3) 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 3.2.3.1.3 防火

- 1)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 2) 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点检卡，并有执行记录。

### 3.2.3.1.4 防小动物

- 1) 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 2) 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 3) 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 3.2.3.1.5 通风

- 1)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 2) 室内外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置；
- 3) 通风机完好。

### 3.2.3.2 安全用具

- 1)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 2) 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1次，其余1年1次）；
- 3) 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 4) 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并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 3.2.3.3 安全警示

- 1) 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 2) 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 3.2.3.4 安全防护

- 1) 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等；
- 2)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

3)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

4) 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 3.2.3.5 应急预案

1) 有突发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

#### 3.2.4 站容站貌

##### 3.2.4.1 室外环境

3.2.4.1.1 道路场地 1)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2) 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 3.2.4.1.2 建筑

1) 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2) 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 3.2.4.2 室内容貌

1) 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2) 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3) 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4) 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5) 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6) 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7) 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8) 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 3.3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 3.3.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 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人因疏于安全作业、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泵站设备设施运行过程存在违章违法作业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 3.3.2 文明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在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作业。

2) 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建立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人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 3.4 养护频率

#### 3.4.1 配电站

配电站的养护由日常巡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组成：

- 1) 日常巡视检查由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施，每天至少一次，按照配电站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工作。
- 2) 定期维修保养由专业养护人员实施，包括每年一次的主要设备维修保养和及时的故障抢修；高压电器和安全用具的预防性电气试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每二年一次。

#### 3.4.2 泵站

泵站的养护由日常巡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组成：

- 1) 日常巡视检查由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施，每天至少一次，按照泵站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工作。
- 2) 定期维修由专业养护人员实施，包括每年一次的主要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拆装检查修理和及时的故障抢修；5台潜水泵由专业养护人员拆装送专业厂家检测维修；泵站进水池清淤委托专业潜水单位实施，每年一次。

#### 3.4.3 电梯口排水设备

电梯口的养护由日常巡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组成：

- 1) 日常巡视检查由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施，每天至少一次，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工作；积水井筒的清淤由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实施，每月一次。
- 2) 定期维修由专业养护人员实施，包括每年一次的主要机电设备维护保养、拆装检查修理和及时的故障抢修。

3.4.4 广场排水管道的养护由专业单位实施，每年至少一次。

## 4、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人员配置合计不少于 7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1 人，低压电工不少于 1 人，泵站运行工不少于 3 人。

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表》

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泵站运行养护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机电工程专业建造 师二级及以上证书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 件扫描件。
2	安全员	1	安全员（C 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 件扫描件
3	高压电工	1	具备高压电工证书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 件扫描件
4	低压电工	1	具备低压电工证书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 件扫描件
5	泵站运行工	3	/	
人员配置总合计		7	备注：投标人投标时有证书要求的须提供证书 的原件扫描件。	

## 5、其它要求

### 5.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5.1.1 依据本养护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作业、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

5.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1.3 招标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作为本养护项目的代甲方监理。

### 5.2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养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 5)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 7) 泵站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

### 5.3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5.3.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泵站运行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作业方案，满足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服务目标和承诺的保证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配备、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5.3.2 合理化建议（如有）

## 6、投标报价须知

### 6.1 投标报价依据（投标人须按此要求提供组价明细）

6.1.1 下沉式广场高低压变电站、立交及下沉式广场雨水泵站设备的运行养护管理报价参考定额：《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2008 定额）（2015 现行价）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综合能力自主报价。

1) 根据运行管理范围及五角场下沉式广场动力配电、排水泵房及其它排水设施招标需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定为机、电操作工各 1 人，每天 3 班，2 人当班，1 人机动。年管理工日数为 2555 ( $7 \times 365$ )。

2) 由于高低压变电站户头是泵站，故供电局收取的电费中包括排水设施和其他非排水设施的用电。在报价中电费按供电局收费数扣除其他非排水设施用电费数。暂按 140000Kw\*h 计入并包干。

3) 电试费按 2\*800KVA/10KV 变电站规模，参照专业单位电试收费计入并包干。

4) 对于小型维修，例如单项金额在 1000 元以内的元器件更换等均包括在养护费用内。

5) 设备日常养护、定期维修保养费用根据实际设备养护维修内容按《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2015 年 11 月）计取并包干。

6.1.2 下沉式广场人行自动电梯排水设备的运行养护管理报价参考定额：《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2008 定额）（2015 现行价）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综合能力自主报价。

1) 根据运行养护管理范围及五角场下沉式广场动力配电、排水泵房及其它排水设施招标需求，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为五角场下沉式广场动力配电、排水泵房管理人员兼管。

2) 用电数暂按 17000Kw\*h 计入并包干。

- 3) 电试费不计。
- 4) 设备日常养护、定期维修保养费用根据实际设备内容按《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2015年11月)计取并包干。
- 6.1.3 下沉式广场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淞沪路-黄兴路车行地道排水系统管道(含集水井)的运行养护管理费用编制依据为《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5年11月),结合企业综合能力自主报价。
- ## 6.2 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定期维修、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措施费和应急抢险费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部分费用总和,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 6.3 投标报价要求
- 6.3.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项目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 6.3.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6.3.3 除设施量清单列明的内容外,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文明作业措施费、交通配合费、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作业、二次搬运、脚手架、对原有建筑、绿化的保护措施和防盗、对外来影响或损坏的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圾外运费等,投标人应一律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项目承包责任。
- 6.3.4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一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 6.3.5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 6.3.6 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部分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

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 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5年11月)、《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2015年11月)、《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定额》(2015年11月)、《上海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00)浮动以及因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

6.3.7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区域范围为准, 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 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 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11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 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6.3.12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 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项目内, 实施时, 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3) 在合同签订时, 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 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 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 (4) 投标报价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增值税等相关费率不随有关政策的变动而调整。

### 三、杨浦区五角场下沉式广场动力配电、排水泵房及其它排水设施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运行管理		
1	立交及下沉式广场雨水泵站(含广场高低压变电站)	座	1
2	下沉式广场人行自动电梯排水设备	座	9
二	养护管理		
1	高压进线柜检查维修 10kV	台	2
2	隔离开关试验 10kV	组	2
3	避雷器调试	组	2
4	接地装置调试	组	2
5	高压出线柜检查维修 10kV	台	2
6	负荷开关试验 10KV	组	2

4	接地装置调试	组	2
7	互感器试验	个	12
8	表计柜检查维修	台	2
9	母线系统调试 10kV	段	2
10	高压电缆耐压试验	根	2
11	高压电缆泄漏试验	根	2
12	干式变压器检查维修 10kV 800kVA	台	2
13	变压器系统调试 10kV 800KVA	台	2
14	密集型母线调试	段	2
15	低压控制柜检查维修	台	7
16	低压电容器柜检查维修	台	2
17	低压柜调试	台	9
18	负荷隔离开关试验 10KV 以下	组	3
19	电容器调试	组	4
20	互感器试验	个	115
21	接地装置调试	组	4
22	电动葫芦检查调试	台	1
23	照明灯具维修、调换	10 套	3.2
24	排气扇维修保养	台	6.0
25	超声波液位仪	台	1
26	投入式液位仪	台	1
27	监控装置维修保养	套	5
28	潜水泵拆装保养及维修	台	1
29	密封总成	套	1
30	进口轴承	套	1
31	水泵叶轮总成	套	1
32	50t 汽车吊-5t 汽车吊	台班	2
33	电机控制箱及接线箱检查接线 P=4.7KW	台	2
34	潜水泵拆装保养及维修	台	4
35	密封总成	套	4
36	进口轴承	套	4
37	转子+叶轮校平衡	套	4
38	水泵叶轮总成	套	4

39	50t 汽车吊-5t 汽车吊	台班	8
40	电机控制箱及接线箱检查接线 P=44KW	台	8
41	液位控制器	套	1
42	回旋式格栅除污机及控制箱维修保养	台	1
43	螺旋压榨机及控制箱维修	台	1
44	止回阀保养 公称直径 400mm	套	5
45	闸阀保养 公称直径 400mm	套	5
46	轴流式通风机保养	台	1
47	混流式通风机保养	台	3
48	水泵出水管防腐 DN400mm	段	5
49	水泵集水井清捞	座	1
50	自动扶梯潜水泵拆装保养	台	18
51	自动扶梯潜水泵动力控制箱检查维修	台	9
52	液位控制器	套	27
53	浮球开关	套	27
54	多点水位无线报警器	套	1
55	小型雨水管 (< \$ 600)	100m	12.721
56	中型雨水管 (\$ 600 ~ \$ 1000)	100m	0.566
57	检查井	100 座	0.43
58	集水井清捞	座	1.00
59	管道结构性检测	100m	13.287
60	管道功能性检测	100m	13.287

#### 四、汛期承诺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维修养护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责任到人，防汛期间人员到岗率 100%，汛期泵闸负责人因事请假报业主批准。未按规定执行而擅自离岗的扣 2 分，与季度考评挂钩。

#### 五、应急预案

中标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认真落实防汛抢险责任，组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准备，做好机械、物资准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对存在隐患的重点处，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应急调查、第一时间实施抢险应对。要把防火、防汛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职责，对履职不到位、不重视的要通报批评；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确保防火、防汛抢险工作落到实处，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六、消防设施检查，更新、更换，对常备电汽自切、互切可靠性检查**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设施检查。电气安全工器具经过检测、修理的、更换过零件的安全工器具必须进行可靠性检查、试验。

**七、踏勘现场：不组织。联系人：顾伟翔 联系电话：65434849**

## **八、五角场下沉式广场排水泵站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五角场下沉式广场排水泵站运行管理、养护维修工程的招标文件规定，为确保泵站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严肃工作纪律，调动运行管理单位的积极性和能动性，逐步形成良性的激励机制，以提高生产运行的业绩和社会公益的服务质量，根据泵站的实际情况，参照泵站管理中生产现场的检查、评估和考核内容，结合生产、运行等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 **一、检查考核工作小组**

检查考核工作小组由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相关部门为主，吸收运行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 **二、检查考核形式**

分为抽查和定期检查两大类，定期检查考核分为季度及年度综合检查考核。

- 1、抽查由检查考核工作小组业主方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结果作为季度检查考核参考的依据。
- 2、定期检查考核由检查考核工作小组进行。
- 3、检查考核的奖励与处罚检查考核为百分制，根据泵站的考核得分对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奖罚。

###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与合同付款相结合，对平均考核分数 90 分（含）及以上的不奖不罚，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费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每 3 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为养护服务费，其中合同金额的 20%为项目进度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5%需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再支付余款（注：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第四次支付：供应商上报全年运行养护管理结算，并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注：考核90分及以上为合格，如养护单位的考核分数不足90分，需进行整改，达到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款）。

四、检查考核依据及评分标准如下：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2016年9月）

2、检查评分标准

名称	设施设备（40分）	运行管理（30分）	安全管理（20分）	站容貌站（10分）	总分（100分）
基本分	22+18	30	20	10	100
实得分					
考评分					

检查项目			1.1 设施与机械检查评分表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 内容
设 施 40 分	检 查 项 目 高 位	井或 压 力 井 1 分 闸(阀)	检查内容 1) 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 无裂纹、锈蚀、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 2) 脱落力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 缺失减震装置； 3) 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 阻突跳；	评分标准 1、有1项 损坏不能运行扣1分 2、有2项 损坏不能运行扣2分 3、有部分不符合项 扣0.5分	分值 1	得分	考评	扣分 内容
设 施 40 分	进 出 水 设 施 设 备 40 分	门启闭 装置 2 分	4) 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5) 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件完好无松动； 6) 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7) <u>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u> ，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8)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 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不 符 扣 0.25 分 3、有 1 项 部分 不符 扣 0.125 分	2			
		集水池 (格栅 井) 0.5 分	1) 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2) 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 3) 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4) 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5) 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1、有 1 项 不符扣 0.1 分 2、有 1 项 部分 不符 扣 0.05 分	0.5			
		格栅及 除污机 2 分	1)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2) 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3) 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4)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 5) 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6) 驱动机构完好，运行正常无异声； 7) 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运行正常、清污有效； 8) 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9)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1、损坏不 能运行扣 2 分 2、有 1 项 不 符 扣 0.125 分 3、有 1 项 部分 不符 扣 0.05 分	2			
	皮带输 送机或 螺旋压 榨输送 机 0.5 分	1) 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2) 运行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3)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4) 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5) 螺旋压榨输送减速器不渗油，运行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机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1、损坏不 能运行扣 0.5 分 2、有 1 项 不 符 扣 0.125 分 3、有 1 项 部分 不符 扣 0.05 分	0.5				

水泵机组	12分	干式泵	1) 有编号、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 2) 联接螺栓无缺失、紧固有效，无渗漏水； 3) 轴承润滑良好，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正常，运行时轴承无异声； 4) 冷却水系统完好，管路部件无渗漏水； 5) 填料涵盖板平整，轴封有效，开泵时滴水不成线，不过热，停机无渗漏水； 6) 弹性联轴器间隙符合规范规定； 7) 开泵时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声，电流正常； 8) 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正常，机组不倒转，泵轴惰走时间正常； 9) 电机接线盒内绝缘子固定牢固，绕组引出线与电缆连接接触面足够并紧密，不发热，绝缘包裹完好； 10) 电机护网及螺丝齐全，紧固有效； 11) 接地线连接可靠； 12)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 <u>有测试记录</u> ； 13) 电机座框架地脚螺栓固定牢固，开车不晃动； 14) 高压电机按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有电试计划，执行记录和试验报告。	1、汛期有1台开不出扣12分 2、有1项不符扣0.8分 3、有1项部分不符扣0.4分	12		
		潜水电泵	1) 有编号，整机（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铭牌清晰； 2) 连接处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3) 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4) 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5) 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不积灰渗水，连接电排无锈蚀，无发热氧化； 6) 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7) 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9) 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响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 10) 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11) 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1、汛期有1台开不出扣12分 2、有1项不符扣1分 3、有1项部分不符扣0.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设施设	辅助设	电动葫芦2分	1) 起重量标志清晰， <u>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u> ； 2) 外观清洁、无污垢， <u>定置停</u>	1、有1项不符扣0.35分 2、有1项部分不符扣	2			

备 40 分	备 4 分	放; 3)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 断电制动可靠; 4) 钢丝绳索具完好, 油润充分, 无锈蚀; 5) 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6) 有电指示装置完好, 接地线明接可靠。	0.2 分				
	通风机 2 分	1) 通风机清洁, 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2) 通风机收集系统的管路连接良好, 无脱落泄漏; 3) 通风机风机轴承润滑良好, 运行无异声; 4)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 接线可靠接触良好, 无积灰、锈蚀, 接地良好, 控制有效; 5) 有保养计划, 并有执行记。	1、损坏或不能用扣 2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4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2			
合 计					22		

## 1. 2 变配电设备与自控仪表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设施设备 40分	电源 2分	1)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2) 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 <u>3) 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u> 4)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应有专人管理，每月试机 1 次，并有记录。	1、有 1 项不符 扣 0.7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 扣 0.35 分	2			
		1) 整机（箱体、油枕、放油阀、箱盖、散热器、套管、瓦斯继电器、安全气道、防爆膜、呼吸器、温度计、护网）清洁，无积灰、油污、渗漏油，铭牌清晰； 2) 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油温正常，散热良好，运行无异声； 3) 高低压套管，无破损、渗油、放电痕迹； 4) 安全气道防爆膜完好，瓦斯继电器正常，无报警； 5) 温度计完好、控制有效，温度信号正常，无报警跳闸； 6) 分接开关位置恰当，电压正常； 7) 呼吸器完好，干燥剂不变色，油杯盛油恰当； 8) 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渍及污垢； 9)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10) 中性点、器身座接地良好； 11) 护网无积灰、锈蚀、固定牢固； 12)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有 1 项不符 扣 0.4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 扣 0.2 分				
	变压器 14分	1) 整机（外壳、箱体、器身、瓷瓶、风机、温度计）清洁，无积灰、污垢、锈蚀，铭牌清晰； 2) 运行正常，无异声； 3) 温度计完好，显示正确、温升正常； 4) 绕组表面无凝露水滴； 5) 风机系统完好，温控有效； 6) 高压绕组进线分接头选用合适，电压正常； 7) 环氧表面无气泡、裂痕、爬弧放电痕迹； 8) 变压器防护箱内照明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9) 高低压绝缘子无积灰、裂痕、放电痕迹，固定牢固； 10) 高压 Y/△连接导体不变形，绝缘护套无破损； 11) 母排相序色正确，接连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12) 中性点、器身座、防护箱接地良好； 13)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有 1 项不符 扣 0.7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 扣 0.35 分	5			
	干式 5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变配 电设 备 14 分	开关 柜 (箱) 7分	1)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2) 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无缺损，完好，功用标注正确； 3) 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4) 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5)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6) 操作机构完好，操动可靠； 7) 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8) 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规范管理； 9) 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10) 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11) <u>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u> 12) 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1、有1项不符扣0.6分 2、有1项部分不符扣0.3分	7				
设 施 设 备 40 分	雨量 计 1分	1) 记录仪（外盖、机内部件，电源）清洁，无积灰污垢； 2) 承水器无尘土、草枝树叶、虫窝堵塞管道滤网； 3) 雨量钟走时正确阻尼管不缺油电源电压正常； 4) 记录笔完好，记录清晰，记录值和计数值一致； 5) 翻斗或浮子运动灵活； 6) 每周1次例保，每年1次校验，并有记录。	1、损坏或不用扣1分 2、有1项不符扣0.15分 3、有1项部分不符扣0.1分	1				
	仪表 2分	1) 液位仪，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2) 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无渗水； 3) 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 4) <u>传感器，每月1次例保，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1次，并有记录。</u>	1、损坏或不用扣1分 2、有1项不符扣0.25分 3、有1项部分不符扣0.15分	1				
仪 表 自 控 设 备 4 分	自控 设备 2分	1) 计算机、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单元（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清洁无积灰； 2) 接地防雷设施完好； 3) 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 4) 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 <u>每年1次年检，并有记录；</u> 5) <u>系统运行可靠，数据调阅方便正确；</u> 6) <u>防火墙隔离安全可靠；</u> 7) <u>定时杀毒及时更新；</u> 8) <u>运行数据定期备份，并妥善保存。</u>	1、有1项不符扣0.25分 2、有1项部分不符扣0.125分	2				
合 计						18		

## 2. 运行管理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运行管理 30分	运行记录 10分	值勤记录 2分	1)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2) 正确填写各项内容, 无涂改。	1、无值勤记录扣 2 分 2、记录不全或涂改扣 1 分	2		
		交接班记录 2分	1)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2) 记录完整、正确。	1、无记录本扣 2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1 分	2		
		巡视记录 2分	1) 专用巡视记录本; 2) 记录完整、正确。	1、无记录本扣 2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1 分	2		
		来电来访 来信记录 2分	1)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 2) 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1、无登记薄扣 2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1 分	2		
		设施设备 保养清扫 记录 2分	1)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2) 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	1、无记录薄扣 2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1 分	2		
	上墙资料 8分	泵站服务 范围图 2分	1) 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2) 相邻系统的关系; 3) 下立交路面最低点高程。	1、无图扣 2 分 2、内容不全扣 1 分	2		
		泵站平面 布置图 2分	1)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2) 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1、无图扣 2 分 2、内容不全扣 1 分	2		
	运行管理 30分	泵站剖面 图 2分	1)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2) 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 技术水位、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1、无图扣 2 分 2、缺一项扣 1 分 3、一项内容不全扣 0.5 分	2		
		泵站管理 制度 2分	1) 岗位责任制; 2) 交接班制; <u>3) 巡视检查制;</u> <u>4) 设备维护保养制。</u>	1、无制度扣 2 分 2、每缺 1 项扣 0.5 分	2		
运行台帐 8分		<u>1) 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u> <u>2) 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u> <u>3) 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u> <u>4) 开关柜(含高压柜: 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 低压柜: 柜名、台数、制造厂、出</u>		1、每缺 1 项 2 分 2、每 1 项部分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8		

	人员配制 4分	1) 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2) 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 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 3)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級证书。	1、无合格证扣 2 分 2、无高、低压证扣 1 分 3、无司泵工证扣 1 分	4			
合 计				30			
泵站职工持证上岗		泵站管理人员 :		持证/无证上岗			
	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 3.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安全管理 工作 20 分	变配 电所 四防 一通 5 分	防汛 1分  1)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2) 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 1 项 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 部分不符 扣 0.25 分	1			
		防雨 雪 1分  1) 屋顶、 <u>墙面无渗漏水渍</u> ; 2) 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3) 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1、有 1 项 不符扣 0.3 分 2、有 1 项 部分不符 扣 0.2 分	1			
	防火 1分	1)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2) 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 <u>灭火箱定位放置</u> ，箱内设有点检卡， <u>并有执行记录</u> 。	1、有 1 项 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 部分不符 扣 0.25 分	1			
		1) 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2) 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3) 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1、有 1 项 不符扣 0.3 分 2、有 1 项 部分不符 扣 0.2 分	1			
	通风 1分	1)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2) 室内外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置; 3) 通风机完好。	1、有 1 项 不符扣 0.3 分 2、有 1 项 部分不符 扣 0.2 分	1			
		1)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2) 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有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 3) 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4) 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并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1、每缺 1 项扣 1 分 2、每 1 项 内 内容 不 完整扣 0.5 分	4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安全管理 工作 20 分	安全 警示 2分	1) 按 GB2893《安全色》，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 <u>起重机吊钩</u> 、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等应绘制规定的 <u>安全色</u> 。如：扶栏、扶梯、台阶、 <u>井</u> 、 <u>洞</u> 口等处; 2) 按 GB2894《安全标志》，站内可能发生 <u>坠落</u> 、物体打击、 <u>触电</u> 、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 <u>安全标志</u> 。	1、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 扣 0.5 分	2			
		1) 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H <sub>2</sub> S 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2)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	1、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 扣 0.5 分	5			

	作转移终结制度并有执行记录; 3)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并有执行记录; 4)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5)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应急预案 4分	1) <u>有突发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u> ; 2) <u>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u> 。	1、无预案扣 4 分 2、缺一个预案扣 2 分 3、无计划或执行记录扣 2 分	4	
合 计		20		

#### 4. 站容站貌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考评	扣分内容
站容站貌 10分	室外环境 4.2分	道路场地 1.2分	1)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 侧石齐全完好, 无缺损; 井盖无缺失碎裂, 雨水口无堵塞; 2) 场地无积水, <u>无杂物堆置</u> , 无卫生死角。	1、有 1 项不符扣 0.6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 分	1.2		
		绿化 0.6分	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1、不符扣 0.6 分 2、部分不符扣 0.3 分	0.6		
		室外照明 0.6分	门灯、雨棚灯灯罩无碎裂脱落, <u>光源、开关完好</u> 。	1、不符扣 0.6 分 2、部分不符扣 0.3 分	0.6		
		建筑 1.8分	1) 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 栅栏无空缺、锈蚀; 大门无脱漆、锈蚀, 牢固完好, 开关活络; 2) 房屋外墙无裂缝, 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 涂料颜色均匀柔和; 门窗牢固、完好, 洁净明亮, 开关活络; 3) 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 无脱落阻塞, 墙面无水渍污垢。	1、有 1 项不符扣 0.6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 分	1.8		
	室内容貌 5.8分	1) 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 无积灰、烟蒂、蛛网、痕迹; 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 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2) <u>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u> ; 粉层, 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 涂装色泽柔和。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5.8			

---

	3)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4)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5)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6) <u>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u> 7)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8)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9)微波炉、 <u>冰箱定位放置</u> ，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10)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11)无晾晒衣物。				
合 计			10		